

CN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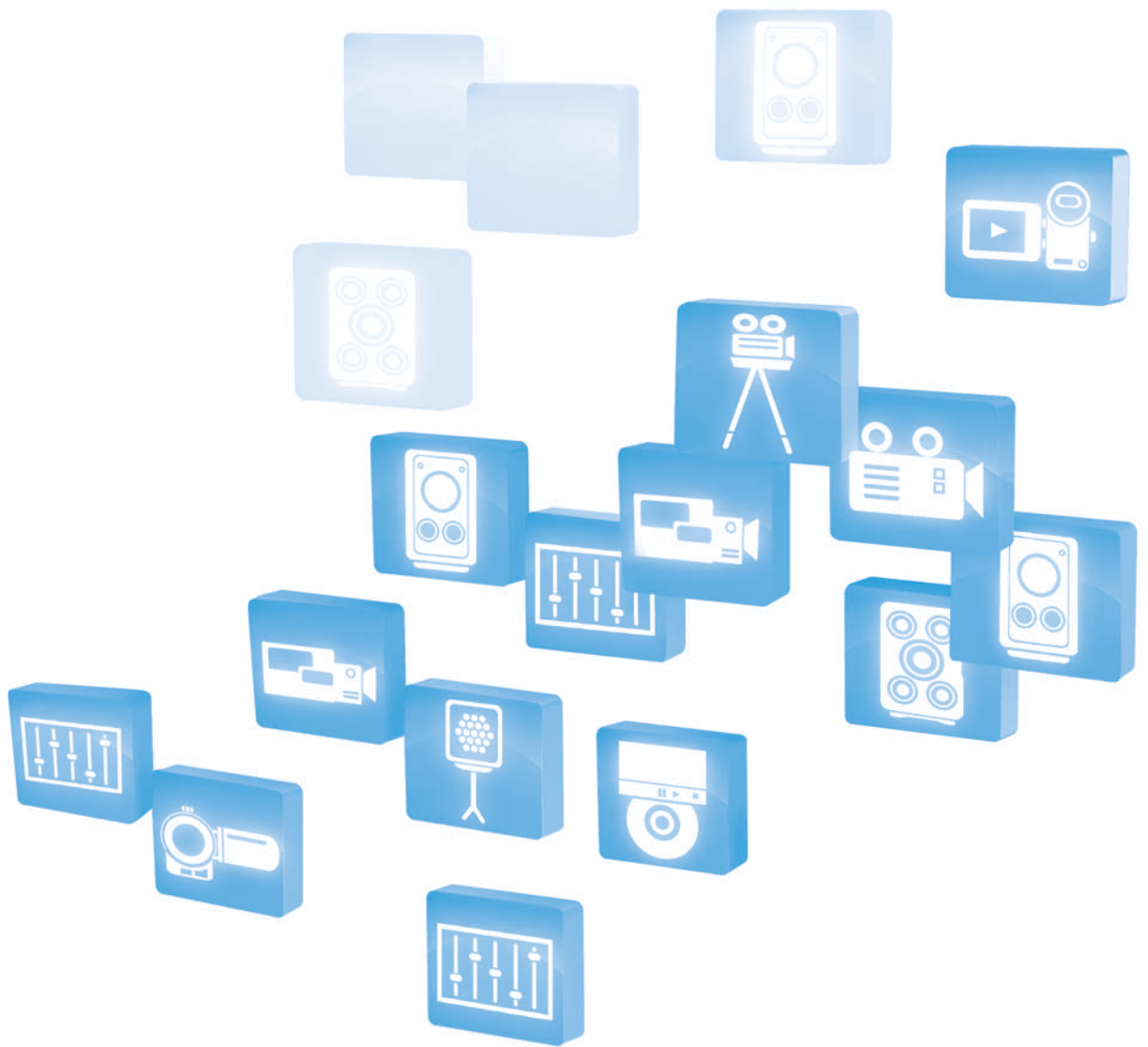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年報 2014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董事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7 董事會報告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2 綜合損益表
-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財務狀況表
-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0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薛啟亮先生

榮譽顧問

萬伯翱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衍達先生

孫薇女士

沈麗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溫浩源博士

王妙君女士

馬千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溫浩源博士

王妙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王妙君女士

馬千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妙君女士(主席)

廖廣生先生

陳衍達先生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9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董事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為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策略，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改為「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年度回顧

於本年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興建樓宇、翻新及相關服務之主要業務已完全終止經營，而本年度營業額主要源於廣告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多個興建樓宇及翻新業務，藉此集中投資於現有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並擴展至新文化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就進口電影及電視內容進行業務發展。然而，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合作框架協議最後被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項業務，以多元化地發展至電影進口、發行、製作及相關業務及媒體業，亦發展至經營綜合製片公司之開發、營運及顧問，連同其配套服務及物業。倘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正面貢獻。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移動應用業務，以及計劃進一步專注發展新潛在業務，例如新媒體市場、廣告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進口、分銷、製作，以及正在發展及經營綜合電影製作室，連同其配套服務。

由於日後將與中國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及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組成合作夥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進口及分銷外國電影。

為確保有能力立刻執行外國電影進口及分銷，本集團已成立專業團隊，經營電影進口、分銷及營銷，以及安排與許多電影院線建立潛在合作夥伴關係，確保本集團的進口電影可獲得適時、有效及有利的電影播放時間表，將票房收入提升至最高。

* 僅供識別

董事報告

全體員工齊心協力，本集團相信可優化管理效益，發揮其獨有優勢。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有潛力之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其經營範疇。

致謝

本人謹此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及信心。

沈麗紅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5.80%。毛利減至約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000港元)，或利潤率由去年12.15%減少至10.27%。本公司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付費用戶的增長未如理想及高利潤率的客戶減少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3,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881,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5.51港仙(二零一三年：1.01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數項原因所致。除上述營業額減少外，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因提早註銷29,041,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其他收入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5,93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於本年度，由於飲食業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經營環境，故此就移動設備及零售鏈網絡之廣告商譽作出大額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為160,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651,000港元)。另一方面，二零一三年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26,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另外，融資成本增至約26,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93,000港元)，主要由於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廣告業務

本年度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廣告分部。由於異常困難之經營環境，本分部之業務有所放緩，因為飲食業面對激烈競爭及租金及工資等經營成本劇增。因此，商戶對廣告預算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嚴重打擊本行業付費用戶的增長。

財務回顧

於年末日，由於就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少至410,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249,000港元)。流動資產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下跌。年內，來自股東之貸款合共20,727,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已於股權變動後重新分配至「其他貸款」。於非流動負債入賬之承兌票據增加，乃由於應歸利息開支所致。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為144,620,000港元，已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1,000港元)。

本集團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增至51.63%(二零一三年：36.52%)。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二零一三年：17名)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89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29.21%(二零一三年：41.76%)，而向其中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佔8.26%(二零一三年：14.02%)。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貢獻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5.12%(二零一三年：30.82%)，向最大供應商貢獻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17%(二零一三年：11.5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衍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孫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沈麗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徐永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許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葉傳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妙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馬千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薛興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胡中權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及上市規則條文，廖廣生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及上市規則條文，陳衍達先生、孫薇女士、沈麗紅女士、溫浩源博士、王妙君女士及馬千里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同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普通股之好倉	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於普通股及有關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3,000,000	3,611,200,000	80.03%
肖豹延先生(附註1)	法團權益	613,000,000	3,611,200,000	80.03%
陳嘉慧女士(附註1)	法團權益	613,000,000	3,611,200,000	80.03%
Galaxy Wid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3,000,000		6.31%
張攀先生(附註2)	法團權益	333,000,000		6.31%

附註：

1. 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豹延先生及陳嘉慧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於有關股份之權益指每股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2. Galaxy Wide Group Limited由張攀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審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有限公司」)，其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國衛有限公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沈麗紅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自許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因此於本年度極短期間內並無劃分有關職責。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屆滿。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衍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3/6
孫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徐永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6/6
許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20/20
葉傳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7/19
廖廣生先生	8/23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2/6
王妙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2
馬千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薛興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1/22
胡中權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3/16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馬千里先生，而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1/1
王妙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0
馬千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許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1/1
薛興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0/1
胡中權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檢查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2/2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王妙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薛興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1/2
胡中權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妙君女士(主席)、廖廣生先生及陳衍達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就本公司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王妙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0
廖廣生先生	1/1
陳衍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0
許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1/1
薛興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0/1
胡中權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提供完備之董事履歷詳情供股東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在有需要情況，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藉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充足數目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

本公司之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新董事之任命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董事培訓

作為持續董事培訓一部分，董事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藉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遵守。全體董事獲鼓勵出席外界論壇及訓練課程，而有關主題均須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關。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部分董事均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主題與企業管治及監管相關之培訓課程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資料。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一部分，本公司應適當地以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心，安排及提供資金，供董事參與各種簡報會及探訪當地管理層及本公司之設施。此外，董事亦出席會議及覽閱管理層送交之文件及通知。個別董事於年內參與之計劃記錄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類別

執行董事

陳衍達先生	B
孫薇女士	B
沈麗紅女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A, B
溫浩源博士	B
王妙君女士	B
馬千里先生	B

附註：

A：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最新資料

除廖廣生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均於接近財政年度末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55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至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基準編製。有關審核範圍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之額外詳情，請參閱第20至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李永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投票」章節內。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查詢函件應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獲得全面資訊，包括刊發年報、多份通告、公告及通函。股東大會亦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問題。股東可透過通函獲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分別提呈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衍達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公司法），以及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行銷）。陳先生為一名企業家並於行銷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多間跨國企業。陳先生目前為中國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之榮譽顧問，該公司為中國文化部轄下的唯一國有控股企業。陳先生亦擔任北京文化藝術品交易所的行政總裁，該交易所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唯一批准於中國營運的文化藝術品交易所，作證券化經營（即作為交易所讓投資者買賣持有文化藝術品、電影或電視內容資產的上市股票）。陳先生亦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資顧問及北方企業集團的投資顧問。

孫薇女士，3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三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沈麗紅女士，3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揚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華東財經學院公共關係學碩士學位。沈女士在傳媒、電影宣傳及發行、投資人關係方面擁有五年的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5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前稱「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兼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該公司之證券曾經於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溫浩源博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持有英國波爾頓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科碩士學位(會計系)、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系)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溫博士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及公司。溫博士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的董事。

王妙君女士，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馬千里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瀋陽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系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科技大學之互動多媒體碩士學位。馬先生具備多年的物業發展及建築經驗。

高級管理層

黃偉剛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哥華西門菲莎大學頒授之金融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電影及媒體、公共關係、創業投資、電訊、遊戲及裝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22至89頁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進行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了如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闡述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先前年度之影響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商譽、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仲裁之審核範圍限制之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相應數字之基準，倘發現必須就上述(i)商譽；及(ii)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仲裁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必須調整，將對年初結餘構成重大影響，以及相應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相關披露資料。

因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進一步保留意見，惟 閣下謹請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789,000港元。有關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疑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申報之事項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外：

- 吾等並無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資料及闡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適當之賬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蕭俊文

執業證書編號：P05333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20樓2B-4A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2,951	6,677
銷售成本		(2,648)	(5,866)
毛利		303	811
其他收益	8	86	–
其他收入	9	8	29,041
行政開支		(8,594)	(7,2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78	25,9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247)	(92,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37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
經營業務虧損	9	(163,495)	(70,523)
融資成本	10	(26,418)	(17,793)
除稅前虧損		(189,913)	(88,316)
稅項	13	(1,814)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91,727)	(88,31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6	(11,974)	(2,599)
年內虧損		(203,701)	(90,91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727)	(87,2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974)	(2,599)
		(203,701)	(89,881)
下列各項應佔：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03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1,034)
年內虧損		(203,701)	(90,915)
每股虧損			
年內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5.51)	(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5.18)	(0.9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203,701)	(90,915)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8)	373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1,850	(2,4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482	(2,0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2,219)	(93,00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219)	(91,981)
—非控股權益	—	(1,026)
	(202,219)	(93,00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1	577
商譽	19	410,260	570,5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65	165
		410,796	571,2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1,460	2,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19	1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83	2,501
		4,662	15,437
資產總值		415,458	586,68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32	52,780	31,238
—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33	257,180	401,800
儲備	35	(125,459)	(74,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501	358,58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84,501	358,5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9	20,727	–
股東貸款	29	–	40,722
承兌票據	30	193,779	173,158
		214,506	213,880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9	–	400
應付賬款	27	35	2,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4,602	11,817
應付稅項		1,814	–
		16,451	14,224
負債總額		230,957	228,1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5,458	586,6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789)	1,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007	572,46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孫薇
董事

沈麗紅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638	133,488	490,000	9,800	2,180	-	(205,393)	448,713	19,882	468,595
年度虧損	-	-	-	-	-	-	(89,881)	(89,881)	(1,034)	(90,9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365	-	-	365	8	373
有關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2,465)	-	-	(2,465)	-	(2,4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00)	-	(89,881)	(91,981)	(1,026)	(93,00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12,600	75,600	(88,200)	-	-	-	-	-	-	-
以豁免股東貸款為形式的股東注資	-	-	-	-	-	1,850	-	1,850	-	1,8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8,856)	(18,8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238	209,088	401,800	9,800	80	1,850	(295,274)	358,582	-	358,582
年度虧損	-	-	-	-	-	-	(203,701)	(203,701)	-	(203,7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368)	-	-	(368)	-	(368)
有關年內出售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850)	1,850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8)	(1,850)	(201,851)	(204,069)	-	(204,069)
配售股份	882	29,106	-	-	-	-	-	29,988	-	29,98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20,660	123,960	(144,62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80	362,154	257,180	9,800	(288)	-	(497,125)	184,501	-	184,501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發行用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9,913)	(88,31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961)	(2,5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6,418	17,793
折舊	194	816
匯兌差額	-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5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3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247	92,65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36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收益	-	(29,0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78)	(25,93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93)	(7,346)
應收賬款減少	339	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7)	5,849
應付賬款減少	(1,060)	(2,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522	4,935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8,049)	1,3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	(14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062)	1,15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變動淨額	(8)	6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9,988	-
股東所償還之貸款	(21,875)	(10,29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113	(10,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	(9,1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	11,6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8)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	2,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	2,50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427,891	423,5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09	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714
		714	981
資產總值		428,605	424,50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本	32	52,780	31,238
—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33	257,180	401,800
儲備	35	61,490	(79,550)
權益總值		371,450	353,4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9	20,727	—
來自股東之貸款	29	—	37,010
		20,727	37,0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2,020	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594	33,339
應付稅項		1,814	—
		36,428	34,007
負債總額		57,155	71,0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8,605	424,505
流動負債淨額		(35,714)	(33,0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2,177	390,498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孫薇
董事

沈麗紅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901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於同日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改為「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集合名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待定期間確定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1,789,000港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上述持續經營基準跡象，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就金額約為20,72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而言(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已向主要債權人(即Marco Benefit Limited)出具函件，並獲Marco Benefit Limited回覆，確認其將不會於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有關貸款，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ii) 主要股東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已藉書面確認，其會繼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讓其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結付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或之前到期之債務；
- (iii) 就金額約為193,779,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藉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在到期日前要求償還彼等應收之任何金額，而承兌票據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予調整，以撇減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不到大部分之投票權，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算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如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作出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購買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方式屬適當)。

先前持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及於收購日期前在權益中累計的價值變動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予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分配到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就其後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如有進一步虧損，則只會在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所佔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任何保留投資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以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之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確認折舊乃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3 $\frac{1}{3}$ %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工具及設備	20%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當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被出售或作廢時，按出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顯示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表中載列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並選擇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強積金計劃外，倘僱員在有權全數獲享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有關計劃，有關款項將被沒收，並可用於對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僱主供款，由作出時起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數額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ii) 線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所有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對若干類財務資產(例如應付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合約客戶為60日及廣告客戶為180日)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賬款外,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目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於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時，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由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引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承兌票據、來自股東之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承

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相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財務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利，以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財務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或然資產才被確認。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資料乃供管理層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等方面相近，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列所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 (i)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各項，則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b)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c)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屬以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
 - (f) 該實體被於(i)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項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流動資產及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於經營週期的正常業務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於經營週期的正常業務中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3	15,1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5	165
	4,508	15,30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29,143	228,10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38	432,80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5,341	71,017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匯兌風險。匯兌風險來自遠期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	5,075	48	26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9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風險管理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為5%，即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其在匯率上之5%之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文中之負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之減少數額。而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正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	3	25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	-	-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時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之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附註29及30披露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乃按固定利率批出，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所面對之借貸公平值變動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財務負債的利率而承受之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詳述。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可令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

為將本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額產生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此方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放在若干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限期組合進行配合來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未貼現財務負債之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要求償還日期之最早者而制訂。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35	-	-	35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14,604	-	-	14,604	14,602
其他貸款	5.00	-	22,282	-	22,282	20,727
承兌票據	14.21	-	224,432	-	224,432	193,779
		14,639	246,714	-	261,353	229,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2,007	-	-	2,007	2,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11,817	-	-	11,817	11,817
來自股東之貸款	4.95	400	42,758	-	43,158	41,122
承兌票據	14.21	-	224,386	-	224,386	173,158
		14,224	267,144	-	281,368	228,104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2,020	-	-	2,020	2,020
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	-	22,282	-	22,282	20,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594	-	-	32,594	32,594
		34,614	22,282	-	56,896	55,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	-	40,804	-	40,804	37,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668	-	-	668	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339	-	-	33,339	33,339
		34,007	40,804	-	74,811	71,017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當接近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承兌票據	193,779	185,298	173,158	174,9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兩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193,779	-	193,7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173,158	-	173,1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主要由計入本集團對應信貸評級之折現率及無風險利率帶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其他貸款、來自股東之貸款及承兌票據)。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計算得出。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涉及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不需要遵從任何外部的附加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214,506	214,280
資產(附註(b))	415,458	586,686
資產負債比率	51.63%	36.52%

附註：

- (a) 債務包括其他貸款、來自股東之貸款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及30。
- (b) 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項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c)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承兌票據，以及來自股東之貸款)之賬面值因其較短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紀錄，作出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因無法收回而須將有關應收款項於全面收入表內撇銷。倘未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變動作出撥備，則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算法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10,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507,000港元)。減值虧損算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i)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及(ii)透過手機及視頻數碼媒體網絡以及香港零售連鎖店網絡內的平板顯示屏，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以下業務於年內終止經營：

- (b)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及
- (c)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廣告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2,951	6,677	-	-	-	-	2,951	6,677
分部業績	303	811	-	-	-	-	303	811
利息收入							-	-
未分配收益							94	29,7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78	25,9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247)	(92,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375)
中央行政費用							(20,759)	(10,551)
經營業務虧損							(175,431)	(73,044)
融資成本							(26,443)	(17,793)
除稅前虧損							(201,874)	(90,837)
稅項							(1,827)	(78)
年內虧損							(203,701)	(90,915)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提早抵銷承兌票據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所錄得/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廣告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3,761	573,328	-	11,118	-	71	413,761	584,517		
未分配資產							1,697	2,169		
							415,458	586,686		
分部負債	181,968	179,030	-	6,236	-	2,058	181,968	187,324		
未分配負債							48,989	40,780		
							230,957	228,10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廣告		未分配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6	1,106	149	122	9	5	-	16	194	1,2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	35	77	-	-	-	-	4	123	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	-	-	-	-	-	-	22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10,436	-	-	-	10,43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247	92,651	-	-	-	-	-	-	160,247	92,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6,375	-	-	-	-	-	26,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775	6,419	176	258	2,951	6,677
非流動資產*	410,609	571,042	22	42	410,631	571,084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	2,951	6,677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提供廣告服務收益之款項中，概無收益源自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三年：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廣告收入	2,951	6,677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50	580
折舊	185	1,2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70	98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41
	1,763	1,02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39	107
匯兌虧損淨額	—	389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一名股東豁免貸款之收益	8	—
抵銷承兌票據金融負債之收益	—	29,041
	8	29,04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利息開支	1,480	9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來自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開支	24,938	17,698
	26,418	17,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花紅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沈麗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	-	-	-
孫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	-	-	-
陳衍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75	-	-	-	-	-	75	-
徐永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	-	124	-	-	-	-	-	124	-
葉傳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155	62	-	15	8	2	163	79
許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	698	825	-	69	13	15	711	909
	-	-	1,052	887	-	84	21	17	1,073	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45	20	-	-	-	-	-	-	45	20
馬千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	-	-	-
王妙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	-	-	-	-	-	-	-	-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25	-	-	-	-	-	-	-	25	-
薛興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34	20	-	-	-	-	-	-	34	20
胡中權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6	20	-	-	-	-	-	-	16	20
	120	60	-	-	-	-	-	-	120	60
	120	60	1,052	887	-	84	21	17	1,193	1,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酬金數目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6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

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3	1,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50
	888	1,135

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一名)之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89,870)		(43)		(189,91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31,329)	(16.5)	(11)	(25.0)	(31,340)	(16.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441	13.9	5	11.6	26,446	1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806)	(0.4)	-	-	(806)	(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94	2.9	6	13.1	5,700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1,814	0.9	-	-	1,814	0.9

	香港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8,255)		(61)		(88,31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14,566)	(16.5)	(15)	(25.0)	(14,581)	(16.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641	35.9	-	-	31,641	35.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0,492)	(23.2)	-	-	(20,492)	(2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3,417	3.9	15	25.0	3,432	3.9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80,255,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已終止業務

出售興建樓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負責本集團所有興建樓宇業務的榮康建築有限公司(「榮康建築」)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興建樓宇業務與本集團專注發展新媒體業務之長期政策一致。榮康建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負責本集團所有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的榮康裝飾有限公司(「榮康裝飾」)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與本集團專注發展新媒體業務之長期政策一致。榮康裝飾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業務 (續)

年內，興建樓宇及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之業績呈報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	751
行政開支	(1,500)	(3,2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36)	-
經營業務虧損	(11,936)	(2,521)
融資成本	(25)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961)	(2,521)
稅項	(13)	(7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1,974)	(2,5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74)	(2,599)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9	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23	1,0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76
	658	1,167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47)	(3,323)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現金流出淨額	(47)	(3,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港仙)	(0.33)	(0.03)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港仙)	(0.33)	(0.03)

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母公司之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11,974)	(2,599)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8,382	8,863,830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年內虧損	(203,701)	(89,88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1,727)	(87,28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8,382	8,863,830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無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9	22,390	682	2,410	125	25,746
添置	-	-	-	36	3	39
出售附屬公司	-	(20,584)	-	(852)	-	(21,436)
出售	-	-	-	(1,148)	(2)	(1,150)
匯兌差額	-	198	-	9	-	2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9	2,004	682	455	126	3,406
添置	-	32	-	72	19	123
出售附屬公司	(31)	(1,911)	-	(196)	(123)	(2,261)
出售	(21)	(125)	-	(11)	(22)	(179)
匯兌差額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	682	321	-	1,0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3)	(20,950)	(180)	(2,124)	(120)	(23,477)
年內撥備	(10)	(973)	(122)	(143)	(1)	(1,249)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	20,186	-	766	-	20,952
出售對銷	-	-	-	1,146	-	1,146
匯兌差額	-	(194)	-	(7)	-	(2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	(1,931)	(302)	(362)	(121)	(2,829)
年內撥備	(5)	(24)	(122)	(41)	(2)	(194)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31	1,911	-	196	123	2,261
出售對銷	-	44	-	-	-	44
匯兌差額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	(424)	(208)	-	(7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8	113	-	3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73	380	93	5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0,981
出售附屬公司	(57,823)
	<hr/>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15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823
出售附屬公司	(57,82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92,651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24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8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26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507

根據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收購，商譽經已產生，並指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預期協同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10,2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聘請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擔當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專家。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15.7%之折現率，此外，5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並不包含任何增長率。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約160,24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

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減值測試

為達成減值測試而將商譽分配至下列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410,260	570,507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算法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全部因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致。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致力於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仍在發展中，而負責開發飲食應用程式的技術員估計推出業務之可預見時間將超出彼等先前之預期時間。董事認為，開發飲食應用程式存在經營風險產生之無法預料之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彼等審慎地估計有較低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五年期內。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65	165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65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私人實體主要從事香港戶外廣告業務。於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十分重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確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市場主導之估值法釐定。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私人實體之財務狀況不利，故視為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就減值而言，可收回金額根據市場主導方針及手頭合約數目釐定。管理層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投資成本，故已就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約26,375,000港元。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7,848	107,8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107,848)	(107,848)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531,441	522,43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v))	(103,550)	(98,914)
	427,891	423,524

附註：

- (i) 投資成本之賬面值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此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而釐定。
- (i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由於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長期處於疲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各附屬公司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使用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思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pital Mark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高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一般投資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飲食業廣告業務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6,410美元， 256,4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卓眾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港元	-	100%	就廣告服務提供諮詢
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成德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及 投票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0.625%	暫無營業

以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731
負債總值	-	(907)
負債淨值	-	(1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	(54)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榮康建築的全部股本權益，同日，本集團亦出售由榮康建築所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已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內，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0	393
31至90天	-	490
91至180天	240	375
180天以上	1,299	770
	1,689	2,028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
	1,460	2,028

本集團平均給予廣告客戶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目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9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9	-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92)
於年末	229	-

上文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1,070	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9	267	267	267
按金	465	47	442	—
其他應收款項	235	10,594	—	—
	1,019	10,908	709	26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為10,4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債務人已失去聯絡或有財務困難，因此董事認為不可收回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約10,400,000港元之應收本集團轉包承建商款項，指本集團代轉包承建商支付之成本。有關成本乃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署授予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合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約4,000港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	255
31至90天	—	375
91至180天	—	59
180天以上	35	1,318
	35	2,00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620	9,810	23	668
應計款項	2,482	2,007	1,997	–
已收按金	1,500	–	–	–
	14,602	11,817	2,020	668

29. 其他貸款／來自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金額約為20,727,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來自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之貸款約40,722,000港元予Marco Benefit Limited所致。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間公司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作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前董事之家族成員。Marco Benefit為一間由上述前董事控制之公司，該前董事同時透過其家族成員及其信託(即RBTT Trust Co-operation及榮康信託)實益擁有Rich Place。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Marco Benefit Limited發出函件當日，來自Marco Benefit Limited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滙豐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償還，Marco Benefit Limited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20,727,000港元。來自Million Honest Limited之貸款由一名前董事持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二零一三年：400,000港元)。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函件，Win Today同意延長應收承兌票據(「票據#1」)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改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新到期日#1」)，並承諾不會於新到期日#1前要求償還就票據#1應付予Win Today之任何款項。票據#1之條款修訂入賬為償還原票據#1及確認新票據#1。原票據#1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而新票據#1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及確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提早償還金融負債之收益。於其後期間，票據#1之實際年利率為1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兌票據 (續)

本集團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1之應歸利息開支為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函件，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延長應收承兌票據(「票據#2」)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到期日#2」)，並承諾不會於新到期日#2前要求償還就票據#2應付予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之任何款項，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Capital Mar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產品組合性質與其目前營運及產品組合性質並無重大差異；及
- (b) Capital Marks Limited繼續尋找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可足夠償還票據之債務或股本發售。

票據#2之條款修訂入賬為償還原票據#2及確認新票據#2。原票據#2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而新票據#2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及確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提早償還金融負債之收益。票據#2本金額之實際年利率為14.5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2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合共約23,0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35,000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830
按實際利率收取的利息	17,698
因延期償還承兌票據	(201,900)
因延期發行承兌票據	172,859
應付利息	(4,3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3,158
按實際利率收取的利息	24,938
應付利息	(4,3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6,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85,000港元)。於香港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予結轉最多達五年。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錄得一段時間之虧損，或不大可能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普通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a)	1,863,830,000	18,638
		1,260,000,000	12,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23,830,000	31,23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88,200,000	882
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c)	2,066,000,000	20,6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8,030,000	52,78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07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88,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方法為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配售，代價各為29,988,000港元。配售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年內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07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000,000,000	490,00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a)	(1,260,000,000)	(88,2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740,000,000	401,80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b)	(2,066,000,000)	(144,6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4,000,000	257,18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07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0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計劃於自該日起計之十年內將維持其有效性。

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每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超逾此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3,3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本年度及往年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3,488	107,648	(316,031)	(74,895)
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75,600	—	—	75,6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80,255)	(80,2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088	107,648	(396,286)	(79,550)
配售新股份	29,106	—	—	29,106
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123,960	—	—	123,9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026)	(12,0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154	107,648	(408,312)	61,490

本集團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於榮康建築及榮康裝飾(其分別進行本集團所有興建樓宇業務及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應付賬款	(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04)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1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承擔之交易費用	(120)
代價	1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198
出售收益	5,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已收代價	1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Joint Winner Limited出售其於致洋有限公司之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致洋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應收賬款	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應付賬款	(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76)
應付稅項	(4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4,5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	100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18,856
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就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2,4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509
出售收益	25,9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已收代價	1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69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致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業務，為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出售集團之營業額約258,000港元及虧損約3,59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除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域多利道60號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204,000港元，而目前並無反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仲裁員頒令，可收回法律費用之金額應限於310,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全數榮康建築及榮康裝飾(「出售集團」)股本權益，上文所列或然負債乃源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	1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
	58	197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1	1,135
因其他貸款/股東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成本	1,480	95
償還股東貸款	21,875	10,299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餘額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結欠應付本公司前董事之未償還餘額約為20,727,000港元，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股權。其他貸款之條款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2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股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借出。股東貸款之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指應付Rich Place之款項)已轉讓予Marco Benefit Limited，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金額約為20,7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許智揚先生的款項4,354,000港元、應付許智勇先生的款項1,625,000港元及應付朱苑林女士的款項2,772,000港元已轉讓予本公司股東Rich Plac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1,85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記入本公司儲備。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i-Marker Global Corporation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與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承兌票據持有人均以書面同意延長該等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預期約為22,266,000港元。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51	6,677	28,754	47,232	147,684
經營業務虧損	(163,495)	(70,523)	(44,104)	(26,382)	(89,434)
融資成本	(26,418)	(17,793)	(1,046)	(258)	(1,997)
除稅前虧損	(189,913)	(88,316)	(45,150)	(26,640)	(91,431)
稅項	(1,814)	–	(329)	–	(255)
除稅後虧損	(191,727)	(88,316)	(45,479)	(26,640)	(91,6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74)	(2,599)	–	–	–
年內虧損	(203,701)	(90,915)	(45,479)	(26,640)	(91,68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701)	(89,881)	(41,150)	(21,534)	(87,310)
非控股權益	–	(1,034)	(4,329)	(5,106)	(4,376)
年內虧損	(203,701)	(90,915)	(45,479)	(26,640)	(91,686)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5,458	586,686	725,096	89,634	171,028
總負債	(230,957)	(228,104)	(256,501)	(85,483)	(144,560)
非控股權益	–	–	(19,882)	(26,082)	(29,740)
淨資產/(負債)	184,501	358,582	448,713	(21,931)	(3,272)